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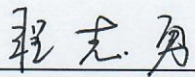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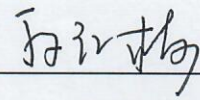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2020年04月27日